

枣庄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营转办〔2020〕1号

枣庄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 协作机制的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助力推进“僵尸企业”处置，统筹推进企业破产工作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维护稳定等工作，加强府院联动，健全和完善破产机制建设，结合枣庄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顺利进行，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尽快市场出清。

（二）建立制度化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各职能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政府和法院提交的企业破产处置涉及的破产费用保障、产权瑕疵、存续资产运营、职工安置、税收政策、信用修复、企业注销、金融机构参与，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三）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建立重点领域和企业敏感案（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依法惩治恶意逃废债违法行为。

（四）建立跨部门联合调研机制，对破产处置中出现的問題密切协作，积极解决，推进破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工作内容及责任单位

府院联动协作机制由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访局、市税务局、市人行、枣庄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单位参加。

（一）统筹汇总提出两级法院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统筹研究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与破产相关的法律问题；及时受理破产案件，充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服务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作用；加强法院破产审判力量配置，建立破产案件处理分工协作机制，加快企业破产审判进度。（责任部门：市法院）

（二）建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分类处置机制，定期监测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情况，对企业因资金等问题引发的属于可以挽救类危机，启动帮扶程序，通过政策支持、协调解决经济困难、建议企业处置盘活闲置资产等方式进行救助。积极协调企业破产处置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行）

（三）为枣庄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提供咨询服务，依法登记审批，推动本市管理人协会的成立。（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市民政局）

（四）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企业破产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建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保障破产工作的开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五）研究制订破产企业参保人员社保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工人事档案接转等破产企业处置中相关业务的政策和流程，指导破产企业做好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和就业

安置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对破产企业土地处置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及时依法收回破产企业划拨土地。（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研究制订和落实破产企业处置中涉及的有关房屋交易等政策，指导破产企业依法顺利处置有关不动产。（责任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八）进一步落实简易注销政策，提高破产企业退出市场的效率。解决企业破产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信息公示等方面的问题，为管理人履职和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保障，推动解决破产重整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后恢复的问题。（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对涉及市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维稳方案、职工安置、破产费用保障等工作，以及其他企业破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信访问题进行协调处理。（责任部门：市信访局）

（十）配合开展打击破产逃废债行为，加强对可存续资产运营和破产企业处置的金融协调；建立金融机构帮扶协调机制，制定帮扶措施。（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落实破产企业处置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注销登记，促进企业破产重整和顺利退市；加快办理财产处置后的过户税收手续，推动解决税务登记信用修复问题。（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二）推动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研究制定破产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修复政策，支持企业破产重整，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责任部门：市人行）

（十三）配合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配合开展对破产企业处置的金融问题协调。（责任部门：枣庄银保监分局）

（十四）宣传、引导企业及时有效地申请破产，就相关企业破产中遇到的问题统一与法院及其他成员单位进行沟通。（责任部门：市工商联）

（十五）完善刑民交叉联动解决机制，建立对企业破产中违法行为的惩处机制，配合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三、工作机制

府院联动协作机制实行例会制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作为府院联动机制的联络人，组成府院联动机制工作小组。由市政府有关领导或市法院召集，原则上每半年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收集汇总企业经营信息、分析研判企业风险、社会矛盾防控，研究破产重整、清算等案件中遇到的问题，统筹制定解决方案。对企业在重组、重整、破产清算中遇到的紧急事项需要沟通协调解决的，由法院或发现问题的成员单位直接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及时进行研究、协调和会商。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府院联动协作机制的重要性，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保障权利主体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责任部门对府院联动协作机制工作小组安排确定的事项，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依法及时履行职责。

（三）依法规范操作。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在处理和办理有关事项时，既要坚持“不越位、不缺位”，又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公开规范进行操作，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枣庄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枣庄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